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消字第2號

上訴人 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廖泓境

上訴人 楊碧玲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王明霞間本院111年度消字第2號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，上訴意旨關於鋪設道路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，原應以鋪設道路之費用核定之，經兩造於民國111年12月28日當庭合意改以鑑定之土地價值每坪新臺幣（下同）276,000元核定（本院卷一70頁），金額為1,669,800元（20平方公尺即6.05坪×276,000元），則此部分上訴利益即為1,669,800元；加計給付律師費部分上訴利益為10萬元，合計上訴利益為1,769,8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3,313元。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3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袁雪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3 日
書記官 陳淑瓊